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经信绿色〔2023〕155号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工业 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局、发展改革委，宁波市能源局，各有关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86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166号）要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3〕134号），现就做好2023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下：

## 一、监察任务

（一）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对钢铁、铁合金、建筑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锌冶炼）、烧碱等行业企业，开展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以及电机、风机、空压机、泵、变压器等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二）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依据《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和相关能效标准，对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开展能效专项监察，核算电能利用效率（PUE）实测值，检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三）绿色标杆企业能效专项监察。按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有关要求，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前六批绿色工厂、前三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全面开展能效专项监察。绿色工厂所属细分行业无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仅核查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执行情况。

## 二、工作安排

（一）任务分工。本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具体由省能源监测中心组织实施，各地经信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部门通知企业做好自查并配合做好实地核查等相关工作。

（二）企业自查。企业按照相关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及时填写上报自查材料。

（三）现场监察。省能源监测中心会同相关市从事节能监察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节能监察规范和节能监察工作手册要求开展现场监察。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经信、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配合省能源监测中心开展本次国家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积极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和资料准备，明确专人配合现场监察工作，于7月31日前将企业自查报告（电子版）报送至省能源监测中心。

（二）严格规范执法。省能源监测中心要严格按照节能法律法规、强制性节能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规范监察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强化结果运用。要加强节能监察结果的分析运用，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企业不合理用能行为等提出改进建议，推动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能效管理水平。

联系人：省经信厅绿色制造与新能源产业处 欧阳昆翔，0571-87057796；省能源局节能处 杨淑明，0571-87050351；省

能源监测中心 沈哲明，联系电话：0571-88808980。

附件：2023年度浙江省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